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雅馨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120001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00164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0164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0164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
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考
試院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11255663581號函辦理
(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2/05/04 10:23



1120001689

有附件